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 工程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地理坐标东经 114°17'31.1"、北纬 22°34'57.8"。港区南与香港隔海相望，西接盐田港区中作业区，东邻大小梅沙，北靠菠萝山。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 300 万 TEU，拟建设 3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长度为 1470m，后方陆域总面积约 120.11 万 m²（其中东南角地块 4.88 万 m²由围填海形成陆域），主要布置集装箱堆场（含危险货物堆场）、道路、配套区等。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

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9日，共10个工作日；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正式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2年7月28日，在盐田国际网站（https://www.yict.com.cn/article/detail/9996.html?pager.offset=0&locale=zh_CN）上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本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在盐田国际网站（https://www.yict.com.cn/article/detail/9996.html?pager.offset=0&locale=zh_CN）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9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项目主要敏感点进行现场公示，并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盐田国际网站进行公示（链接：

https://www.yict.com.cn/article/detail/10089.html?pager.offset=0&locale=zh_CN1）

，供公众下载查阅，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9日，共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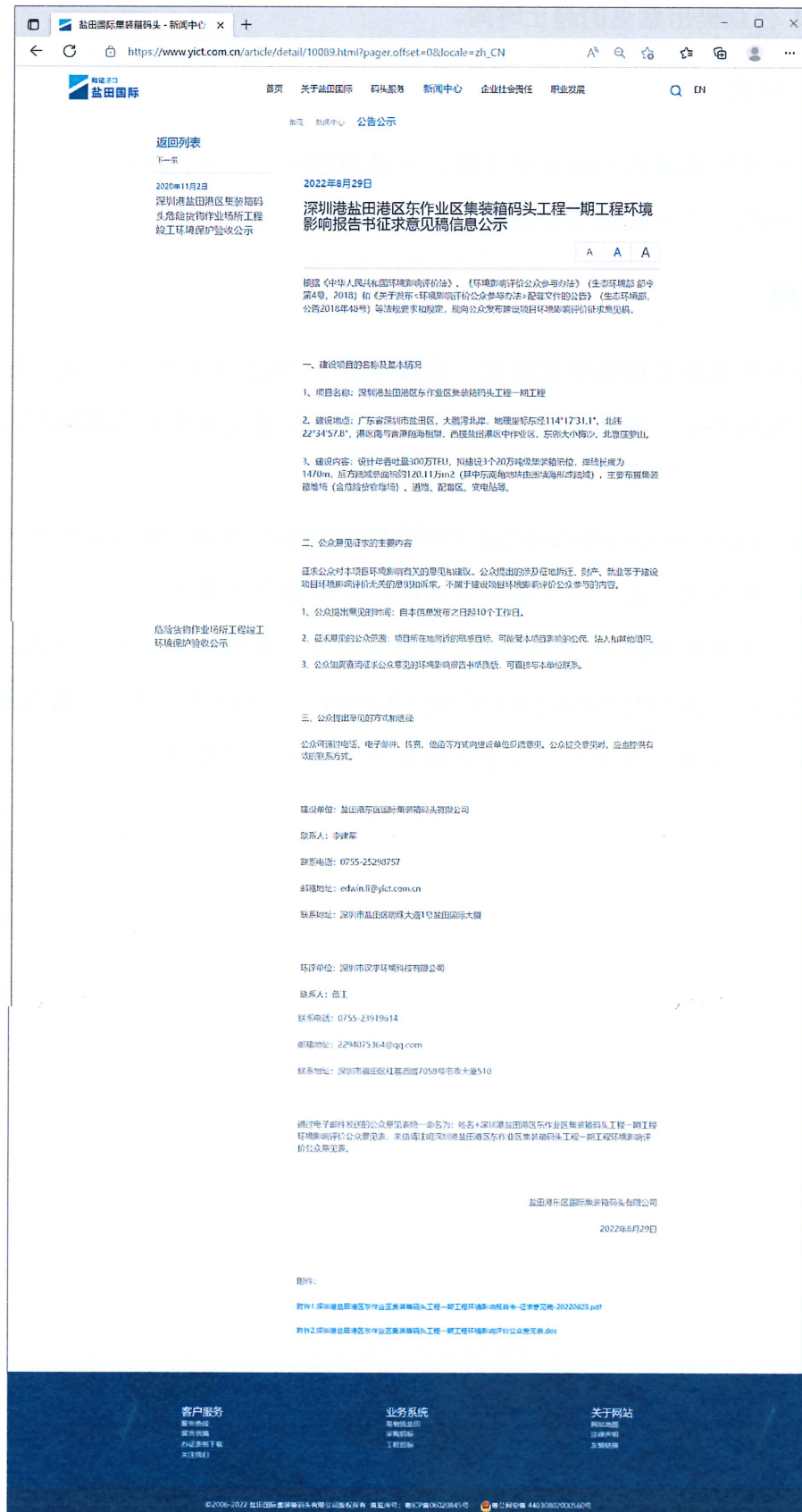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深圳商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9月6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4。

深圳商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来源：深圳商报 2022年08月31日

版次：A07

法律公告栏 广告服务热线: 83309783 86052303 网上海店: www.0755yyt.com 深圳商报分类广告

公告声明

公告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项目概况: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社区盐田港东作业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集装箱泊位10个，年吞吐量约100万标箱。

2. 环评概况: 本项目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20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3. 公示内容: 本次公示的内容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 公示期限: 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共7天。

5.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包括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稿、设立意见箱等。

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指挥部; 联系电话: 0755-12345678; 电子邮箱: 12345678@qq.com。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失主: 张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银行卡一张，卡号为12345678901234567890，声明作废。失主: 李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护照一本，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失主: 王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驾驶证一本，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失主: 赵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失主: 孙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房产证一本，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失主: 陈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户口本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周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结婚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吴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离婚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郑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出生证明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冯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死亡证明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马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证明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二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二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二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二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二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二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二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二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二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二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三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三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三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三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三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三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三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三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三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三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四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四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四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四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四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四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四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四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四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四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五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五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五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五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五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五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五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五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五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五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六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六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六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六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六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六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六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六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六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六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七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七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七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七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七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七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七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七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七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七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八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八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八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八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八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八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八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八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八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八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九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九十一。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九十二。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九十三。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九十四。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九十五。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九十六。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九十七。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九十八。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王九十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收养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失主: 李一百。

图 3-2 报纸公示（2022 年 8 月 31 日）

图 3-3 报纸公示 (2022 年 9 月 6 日)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 作业区集装箱码头 工程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 见稿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基本内容：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地理坐标东经114°17'31.1"、北纬22°34'57.8"、港区南与香港隔海相望，西接盐田港区中作业区，东邻大小梅沙，北靠菠萝山。设计年吞吐300万TEU，拟建设3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长度为1470m，后方陆域总面积约120.11万m²（其中东南角地块由围填海形成陆域），主要布置集装箱堆场（含危险货物堆场）、道路、配套区、变电站等。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yict.com.cn/article/detail/10089.html?pager.offset=0&locale=zh_CN。

4、公众如需查阅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可直接与本单位联系。

5、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建军；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1号盐田国际大厦；电话：0755-25298757；电子信箱：edwin.li@yict.com.cn；环评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蓝工；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10；电话：0755-23919614；邮箱：2294075364@qq.com。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图 3-4 报纸公示具体信息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3-5 现场公示照片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等法规要求和规定，现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地理坐标东经114°17′31.1"、北纬22°34′57.8"，港区南与香港隔海相望，西接盐田港区中作业区，东邻大小梅沙，北靠菠萝山。

3、建设内容：设计年吞吐量300万TEU，拟建设3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长度为1470m，后方陆域总面积约120.11万m²（其中东南角地块由围填海形成陆域），主要布置集装箱堆场（含危险货物堆场）、道路、配套区、变电站等。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和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征求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ww.yiet.com.cn/article/detail/10089.html?pager.offset=0&locale=zh_CN

4、公众如需查阅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可直接与本单位联系。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0755-25298757

邮箱地址：edwin.li@yiet.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1号盐田国际大厦

环评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蓝工

联系电话：0755-23919614

邮箱地址：2294075364@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10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公众意见表统一命名为：姓名+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来信请注明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图3-6 现场公示内容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6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